#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童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碳 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 修订后 修订前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 审议通过: 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 何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 何担保: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目绝 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六) 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或
- (七) 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 对象提供的担保; 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 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 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 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 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制定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 务决策制度,以明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 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 | 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 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 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制定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 财务决策制度,以明确公司重大投资 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 | 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一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 |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目 |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 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 | 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人民币 5,0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 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业收入的 50%, 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 下的;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的 50%, 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 元以下的: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 1,000 万元;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 下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的交易事项指: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 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 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人民币 1,000 万元;
-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三)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 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 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可协议: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 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 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 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 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 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 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且购买或者出售 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 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 营业收入视为本条第(一)项和第(二) 项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 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项 第3目或第5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人民 币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 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易,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公司应当 | 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 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 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
- 4.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 前两款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 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 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 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 对于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交 目: 签订许可协议: 上交所认定的其 他交易。

>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 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 | 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 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 | 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 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 超过一年。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 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项 和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 | 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第(一)项和 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 | 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丨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 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标准的, 分别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 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项和第 (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 | 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 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 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 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 (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 项和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 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 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 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 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 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适 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且购买或者出 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 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 第(二)项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项第4目或第6目标准, 且公司最近 人民币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对于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 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 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 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 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 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 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 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 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 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 披露并参照本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 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权限标 准的,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 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 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 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 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所一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 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一) 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本 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履行相关 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 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 相关,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 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条相关规定 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 还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所 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权限标 准的,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
- (六) 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 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 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人民币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 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 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 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 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 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 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人民币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 若交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 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
-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 上述审议及披露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 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 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 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

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签订许可协议;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 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 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 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适 用于本条第一款规定。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 (四)项或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 于人民币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 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 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修订前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制定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 决策制度,以明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 币 5,000 万元以下的;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 修订后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制定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 决策制度,以明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 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二)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 适用上述审议及披露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 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 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 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 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 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 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 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 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 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 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 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 营业收入。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 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 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 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 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 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 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 额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的 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 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 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 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 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 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 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 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 者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 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 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 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 定。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 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 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 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第十五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规 则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 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 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第十五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规 则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 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